

---

## 附件一

### 緊急仲裁員程序

#### 第一條

##### 申請

在設立仲裁庭之前，如當事人希望根據本規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則可在提交仲裁申請之前或連同仲裁申請一起向本中心提交申請，以請求指定一名緊急仲裁員（以下簡稱“申請”）。

#### 第二條

##### 申請之內容

##### 一、 申請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 所簽訂之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的說明書；
- 二 ) 各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三 ) 對爭議的扼要說明；
- 四 ) 要求採取緊急臨時措施的具體身份資料；
- 五 ) 以申請之經濟利益為參考作出的申請利益值預估；
- 六 ) 說明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具合理理由且無法等待設立仲裁庭之後才採取措施的理由；
- 七 ) 指出仲裁適用之法律、使用之語言及進行地點。

##### 二、 申請應附同下列文件：

- 
- 一) 已支付根據本規章附件二所載收費表訂定之程序費用的全額付款之證明；
  -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向本中心秘書處提交的仲裁申請和其他函件；
  - 三) 證明申請中所述事實的文件。

### 第三條

- 一、 **程序的消滅**在下述情況中，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決定不任命緊急仲裁員，並消滅緊急仲裁員程序：
  - 一) 未支付第二條第二款（一）項所指費用的情況；
  - 二) 不存在仲裁協議或裁協議明顯屬無效；
  - 三) 仲裁協議與本規章不可排除適用之規定相抵觸；
  - 四) 如其認為等待仲裁庭之設立更合適；
  - 五) 根據本程序、仲裁規章或適用的法律不允許訴諸這一程序。

### 第四條

#### 程序進行地點

- 一、 如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地點，則緊急仲裁員程序亦在該地點進行。
- 二、 若仲裁協議未指明仲裁地點，則緊急仲裁員程序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同時不影響仲裁庭根據本規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進行確定。

---

## 第五條

### 任命緊急仲裁員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將於提交申請起計的兩日期間內任命緊急仲裁員，並通知申請之他方當事人。

## 第六條

### 接受任命

- 一、 如擬接受任命，緊急仲裁員須：
  - 一) 簽署一份接受任命聲明，確認其對在本附件規定之期間內引導緊急仲裁員程序進行具有獨立性、公正性及可支配性；
  - 二) 向各方當事人及本中心披露任何可能引發就其對於各方當事人及其受任人或對於程序標的的立場產生懷疑的任何事實。
- 二、 本中心將在兩日內將接受聲明通知雙方當事人。
- 三、 仲裁員亦應迅速告知各方當事人及本中心任何可能引發就其對於各方當事人及其受任人或對於程序標的的立場產生懷疑的任何後續事實，尤其是在指定日期後才獲悉該等事實之事實。

## 第七條

### 拒卻

- 
- 一、 如當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緊急仲裁員不具有或已不再具有獨立性或公正性，則該當事人應於獲通知接受聲明或獲悉相關事實（以時間較晚者計）起計的兩日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要求拒卻該仲裁員，並即時提供相關證明及向他方當事人發送副本。
  - 二、 緊急仲裁員和他方當事人應於獲通知該拒卻申請起計的兩日期間內發表意見。
  - 三、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應於最長五日期間內就此申請發表意見，並就所申請之拒卻作出決定。
  - 四、 在第一款規定之申請的待決期間，緊急仲裁員可繼續進行程序並命令採取所申請之緊急臨時措施。

## 第八條

### 迴避

緊急仲裁員不可再被指定為將來進行的與此爭議相關之仲裁的仲裁員，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 第九條

### 確定程序規則和行為

- 一、 緊急仲裁員須於被任命後的兩日期間內確定適用於緊急仲裁員程序的程序規則，並訂定將進行之程序行為和程序調查的時間安排表。

---

二、 上一款所述之時間安排表應在考慮緊急仲裁員程序之緊急性的同時，  
給予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

## 第十條

### 緊急程序步驟

- 一) 緊急仲裁員必須以最適當的方式進程序，並考慮程序必須具備的速度和靈活性，尤其是：決定不進行調查證據的聽證，或者決定透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進行此聽證；
- 二) 在篇幅和範圍上對當事人提交之書面文書作出限制；
- 三) 採取其認為對確保緊急程序步驟屬必要的任何措施。

## 第十一條

### 緊急仲裁員之權力

緊急仲裁員具有本規章中賦予仲裁庭的相關權力，包括就決定其自身權限的權力，同時不影響仲裁庭後續作出之決定。

## 第十二條

### 提供擔保

- 一、 考慮命令採取之緊急臨時措施的相關情況，緊急仲裁員可要求提出申請之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

二、 如提出申請之當事人未根據緊急仲裁員訂定的條件提供擔保，則所命令採取的措施不產生效力。

### 第十三條

#### 裁決

緊急仲裁員應於其獲任命之日起計的最長十五日期間內作出裁決，除非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出於重要原因而延長此期間。

### 第十四條

#### 裁決之效力

所作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而各方當事人均承諾自願履行此裁決，不作拖延。

### 第十五條

#### 效力終止

在下述情況中，緊急臨時措施不再產生效力：

- 一) 如在仲裁程序開始前已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而聲請人自就該命令作出通知起三十日內，仍未採取為此所需之措施；
- 二) 如在自仲裁協議中訂定之指定獨任仲裁員或最後一名仲裁員的期間屆滿之時起計的三十日內未設立仲裁庭，或者若仲裁協議未就

---

此作規定，未根據本規章之規定設立仲裁庭，除非此遲延可歸責於申請所針對之當事人。

## 第十六條

### 仲裁庭修改、中止或廢止措施

緊急臨時措施可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緊急仲裁員或仲裁庭提議，在聽取各方當事人的意見後，修改、中止或廢止。。

## 第十七條

### 費用

緊急仲裁員應對提出申請之當事人因申請指定緊急仲裁員而生之費用作出考量，並有權決定該費用的金額及各方當事人之間對該費用的分擔，但不影響仲裁庭在仲裁裁決中可能對相關決定作出修改。

## 第十八條

### 緊急仲裁員程序的不可適用性

如仲裁協議是在本附件生效之前簽訂，或者如當事人已協定排除適用緊急仲裁員程序，則不適用本附件所規定之緊急仲裁員程序。